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勵志營實施要點

100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8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8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報裁示事項。
- 二、86 學年度 8 月份學務處處務會報決議事項。

貳、目的：

藉由行為規範，落實生活教育。

參、實施要項：

- 一、上課違規（巡堂人員、導師或任課老師登記者）。
- 二、其他一般違反生活常規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實施時間：於上課日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實施，以午休 12 時 30 分至 13 時或放學後 1 小時內實施為原則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由學生提出申請，1 次勵志營實施 1 小時愛校服務，由值班教官執行或學生自行詢問師長實施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登記勵志營者，公告於生輔組公佈欄，公告 4 週無故未實施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七款記警告乙次，完成勵志營時間以申請單繳交時間為準。
- 二、由學生提出勵志營申請，須完成申請簽核後始可實施勵志營，未完成期間，申請表由學生自行保管，遺失者需重新申請、重新實施，實施勵志營完成後辦理管制結案簽核。

陸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